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786號

債 權 人 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臺芳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東睿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東睿國際有限公司狀載統一編號00000000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欠款新臺幣82,555元之計算式。

(四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